

广告经营权费按照本项目招商成交金额执行,各年度经营权费金额支付比例表

序号	经营年度	经营权费支付比例
1	第一年度	成交金额的 18.10%
2	第二年度	成交金额的 19.00%
3	第三年度	成交金额的 19.95%
4	第四年度	成交金额的 20.95%
5	第五年度	成交金额的 22.00%
	合计	成交金额的100%